

聖公會基德小學

致六年級學生家長函 ----- 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敬啟者：接教育局來函，2016/2018 年度的跨網派位現接受申請。凡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居住地區不同而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經由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現將跨網申請有關事項列後，請 台端留意：

1. 申請跨網派位（第一批）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2.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以最近三個月之單據為有效）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5.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6.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7.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原本所屬的學校網不同。
8. 家長若須申請跨網派位，請聯絡班主任，索取申請表格。
9. 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把准予跨網派位（第一批）的學生名單寄給學校。至於那些申請不獲批准的學生，學位分配組的聯絡主任會與學校聯絡，解釋申請未獲批准的原因，以便學校轉告有關家長。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林 結 儀

主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